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新西兰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以下简称缔约方)，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增进两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各方应遵照各该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对自另一缔约方领土输入或向另一缔约方领土输出的商品，特别是对本协定甲、乙两附表所列的商品尽可能给予便利。

本条不应被视为两国间商品的交换仅限于本协定甲、乙两附表所列的商品。本协定的附表经双方同意可通过缔约双方换函随时加以修改。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可由两国有关贸易机构和企业就签订商品长期协议问题进行探讨，并根据双方需要和可能签订此类协议。

### 第 三 条

两国间商品和技术服务的交换，应根据各该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按国际市场合理价格办理，并根据合同和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进出口公司和在新西兰经营贸易的公司、机构和个人（包括此类公司、机构 and 个人的代理）进行。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在颁发进、出口许可证，批给外汇额度，征收进口货物或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关税、国内税或其他费用，以及在海关及其他有关的手续、规章、程序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 第 五 条

本协定第四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由于该国参加某一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或其他关于特惠贸易的安排所已经给予或将给予的特惠、优惠和便利；以及缔约任何一方为履行国际间商品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二）缔约任何一方在边境贸易方面已经给予或将给予毗邻国家的特惠、优惠和便利；

（三）缔约任何一方为保护国家安全，人、畜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采取的措施。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贸易的一切支付，应按照各该国现行有效的外汇管制办法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 第 七 条

缔约各方应按照各该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促进两国贸易代表、小组和代表团的往来，鼓励两国间工业、技术的商业性交流，并对另一方的机构在本国举办贸易展览会或其他促进贸易的活动按通

常惯例提供便利。

## 第 八 条

为了本协定的顺利执行，缔约双方应指定各自的代表组成联合贸易委员会。

除双方另有商议外，该委员会每年会晤一次，轮流在北京和惠灵顿举行。必要时，可由缔约双方协商举行特别会议，就双方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讨论。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探讨扩大互利贸易的措施，增进两国间贸易及有关商业政策的了解，并对两国贸易发展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 第 九 条

本协定的规定对科克群岛、尼乌埃和托克老群岛无效，直至新西兰政府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协定适用这些领土之日起期满一个月为止。

##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本协定期满六个月前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有意终止本协定时，则本协定继续有效，直至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有意终止本协定的通知六个月后为止。终止通知将通过外交途径递交。

##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一旦终止，应根据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完成因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全部未完成的义务。

本协定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签字人签署。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新西兰政府代表

**白 相 国**

**沃 尔 丁**

(签字)

(签字)